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Annada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二月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1]18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安纳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安纳达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纳达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安纳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33 元/股。

经竞价，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11.33 元/股溢价 16.50%；相对于发行日（2011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5.50 元/股折价 14.84%。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859 万股，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1]188 号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含 3,400 万股）新股的要求。其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认购 65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5%、不超过 25%），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 7 名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38.8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3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1.80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86.992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安纳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经由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 年 7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8 月 11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479 号）。

（二）根据安纳达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安纳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1]188 号《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号”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安纳达和浙商证券于2011年2月14日向8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附件1）和《承诺函》（附件2），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林显全
2	王秋生	12	王南
3	范静	13	陈书勤
4	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	张俊
5	顾军	15	蒋岳平
6	陈雪芬	16	瞿友红
7	钟永强	17	董泽友
8	袁菊兴	18	姚成宽
9	刘正安	19	薛丽
10	施德善		
21 家基金公司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家证券公司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名其他投资者			
1	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杭州人和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青田兴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新疆润禾鑫农业有限公司
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郝慧
8	上海成丰鼎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	张传义
9	铜陵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	陈敏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	张旭
11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施德善
1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唐花容
1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	陈学东

14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	王绍林
15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32	王仕刚
16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33	南亚军
17	深圳市平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 89 名投资者包括：截止 2011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安纳达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铜化集团不参与询价）、21 家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安纳达及浙商证券表达过认购意向的 23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 10 名自然人。由于前 20 名股东中 7 家无法联系、1 家表示不参与，1 家证券公司无法联系，实际向前述拟定发送特定对象中的 80 家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发送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认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即 2011 年 2 月 17 日 9:00-12:00）内，共有 13 名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以传真方式送达至发行人，全部为有效申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档 (元/股)		该档认购股数 (股)
1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一档	14.30	3,500,000.00
		第二档	11.33	4,500,000.00
2	南亚军		14.05	3,500,000.00
3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	4,000,000.00

4	铜陵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0	5,000,000.00
5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0	3,500,000.00
6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	3,500,000.00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0	4,000,000.00
8	陈学东	12.10	3,500,000.00
9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	3,500,000.00
10	张旭	11.90	3,500,000.00
11	张传义	11.50	3,500,000.0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	3,500,000.00
1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3	5,00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85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38.80 万元（含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和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1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00	8,698.80	36 个月
2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4,620.00	12 个月
3	南亚军	350.00	4,620.00	12 个月
4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280.00	12 个月
5	铜陵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6,600.00	12 个月
6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960.00	12 个月
7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960.00	12 个月
合 计		2,859.00	37,738.80	

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规定，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

优先、申购数量优先和原有股东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根据事先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5%且不超过 25%而获配 659 万股；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896.80 万元（不包括发行费用），因此本次发行数量为 2,859 万股（获配对象的申购股数原为 2,959 万股）。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和数量一致，且不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纳达股票的前 50 名股东名单中，因此上述两家机构投资者的拟认购股数均由 350 万股被调配至 300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述 7 名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7 名投资者按要求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1 年 2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02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安纳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77,388,000.00 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 年 2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34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5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3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8,07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69,926.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5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30,279,926.0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3、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旭东

张正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8日